檔　　號:
保存年限:

月進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函

地址：234011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5樓之5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22470449
電子信箱：yuejin.aitech@gmail.com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月進職安1字第115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 (0000005A00_ATTCH5.pdf)

裝

主旨：檢送本公司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營造工程承攬及統合管理教育訓練暨輔導機制建立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資訊，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請查照。

訂

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修正條文及相關配套子法已自11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6條、第27條及第27條之1，分別規範交付承攬之風險評估與事前告知、共同作業之統合管理，以及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以健全營造工程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制度。

線

二、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業者掌握上開規定之執行重點，規劃辦理上開內容之教育訓練。課程全程免費，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訓練時數。

三、檢送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報名請逕至 https://forms.gle/2Gt4QfRYudZCSAUr9 或掃描QR Code，額滿為止；目前部

分場次已額滿，請儘早報名。如有報名疑問，請電洽執行單位月進整合科技有限公司，電話：(02)2247-0449。

正本：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6:12:53

115 年度營造工程承攬及統合管理教育訓練暨輔導機制建立計畫

營造工程承攬及統合管理教育訓練

簡　章

一、概述

營造工程具有施工環境持續變動、多層承攬及多工種交叉作業等特性。工程交付承攬及施工過程中，如未妥善辨識與傳遞危害資訊、明確劃分管理責任，並落實不同承攬人及施工者間之聯繫與調整，容易因作業介面衝突或防護措施銜接不足，導致墜落、感電、物體倒塌等重大職業災害。因此，如何將風險評估結果轉化為具體的承攬管理要求，並落實於現場協調與施工管理，是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預防的重要課題。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及相關配套子法已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其中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分別就交付承攬之風險評估與事前告知、共同作業之統合管理，以及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規範相關責任與應辦事項。原事業單位、工程業主、主施工者及各級承攬人，應依其角色與適用情形，建立危害資訊傳遞、工作介面協調及管理措施執行與追蹤機制。

本教育訓練以上開三項法條為主軸，從原事業單位及主施工者之管理實務出發，結合國際經驗、營造工程案例、管理文件與表單運用，說明交付承攬前至施工期間各階段之執行重點。協助學員掌握法規適用與責任分工，將風險評估、危害告知、協議組織運作及工作聯繫與調整落實於工程管理，提升承攬及統合管理之執行能力。

二、辦理目的

-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之修法背景、適用範圍與法定義務。
- 瞭解交付承攬前之風險評估、事前告知及承攬管理計畫，並掌握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工作聯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等措施及紀錄重點。
- 瞭解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主施工者指定、施工者間工作介面風險評估及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之執行重點。
- 透過實務檢查重點說明、承攬及統合管理佐證文件自我評估及綜合討論，辨識常見管理缺失，將法令要求連結至工程現場，強化執行與改善追蹤能力。

三、辦理單位及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執行單位:月進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 聯絡人: 薛小姐 / 李小姐
-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02-22470449；yuejin.aitech@gmail.com

四、邀請對象

- 營造業之現場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主管
- 工程業主、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人員
- 對營造工程承攬及統合管理有實務需求之相關人員
- 土木、建築、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院校師生

五、課程議程與內容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8:50-9:00	13:20-13:30	報到	
9:00-10:00	13:30-14:30	原事業單位實施營造工程承攬管理	● 職安法第 26 條、第 27 條修法背景及規定，包括國際相關經驗及作法 ● 交付承攬前實施風險評估及事前告知之規定 ● 原事業單位對各級承攬人實施承攬管理之事項要求 ● 實務重點及參考案例
10:00-11:00	14:30-15:30	主施工者實施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 職安法第 27 條之 1 修法背景及規定 ● 主施工者之指定及施工者間工作介面風險評估 ● 主施工者之統合管理措施、施工者配合事項及管理紀錄 ● 實務重點及參考案例
11:00~12:00	15:30-16:30	承攬及統合管理自我評估與討論	● 工程承攬及統合管理自我評估及相關資料討論 ● 綜合討論
12:00~	16:30~	賦歸	

六、日期與地點

地區	辦理日期	時間	每場人數	地點	備註
北部	*11/17(二)*	*09:00~12:00*	*50 人*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瑞安街 208 巷 69 號*	*(額滿)*
	11/17(二)	*13:30~16:30*	*50 人*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瑞安街 208 巷 69 號*	*(額滿)*
	11/19(四)	13:30~16:30	50 人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 439 號 10 樓北棟(1024 會議室)	
	11/25(三)	*09:00~12:00*	*50 人*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額滿)*
	11/25(三)	13:30~16:30	50 人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6F-5(CBC SPACE)	
中部	11/23(一)	13:30~16:30	50 人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19 樓 A-2 (大型會議室)（國泰人壽公益大樓）	
	12/1(二)	*09:00~12:00*	*50 人*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30 號*	*(額滿)*
	12/1(二)	*13:30~16:30*	*50 人*	*406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太和六街 63 號*	*(額滿)*
南部	*11/26(四)*	*09:00~12:00*	*50 人*	*828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34 之 4 號*	*(額滿)*
	11/26(四)	*13:30~16:30*	*50 人*	*828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34 之 4 號*	*(額滿)*

七、課程資訊與報名方式：

1. 本活動為免費參加，歡迎有興趣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主管、管理人員及勞工報名參加。
2. 課程皆採線上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2Gt4QfRYudZCSAUr9）或掃描QR code進行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每場報名額滿截止。

線上報名

3. 為讓教育訓練主題更貼近及符合事業單位需求，請協助填寫課後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ATkYHNX7ETqbMZqx7）或掃描QR code填寫，以作為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改進方向與參考依據。

課後調查問卷

八、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本活動學員，將於活動結束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經執行單位依簽到、簽退紀錄複核後，核發3小時訓練時數。
2.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不予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3.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自行攜帶水壺及餐具。
4. 原則上不提供學員車位，如需開車前往請自行尋找鄰近之付費停車

場。

5.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疫情等），活動因故延期或取消，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擇期辦理。
6. 有關報名或活動事項如有疑問者，請洽詢執行單位(02)2247-0449 張小姐、薛小姐。
7. 本活動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延期、取消及講師更換之權利，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